# 宝鸡市民政局
#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民发〔2020〕153号

## 转发《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的通知》（陕民发〔2020〕72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的通知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1 日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 陕西省民政厅
#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民发〔2020〕72号

##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民政局（人社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省民政厅、财政厅决定开展陕西省202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对照如下。

## 一、评价内容和标准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见附件1，以下简称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 二、评价方式

（一）自我评价。2020年12月20日前，各地要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根据《评价指标和标准》要求，对本地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报省民政厅、财政厅。

（二）实地核查。2020年6-11月份，省民政厅、财政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困难群众救助开展工作进行实地抽样调查。

（三）综合评价。2021年3月底前，以各地自评报告、实地核查、统计数据和相关材料为依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将对各地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作出量化评价，划定绩效等级。

（四）结果运用。省民政厅、财政厅将采取适当方式通报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相关工作经费的重要参考指标。

## 三、相关要求

（一）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是规范困难群众救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对于在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直接评价为不合格等级。

（二）各地要边自评边整改，对照评价指标检视工作存在

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对救助审核审批不规范、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不规范和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要逐一核查，立即整改，认真执行困难群众救助有关工作规定，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三）各地自评报告请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中》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工作保障与管理、工作效果、加分项、扣分项5项评价指标下的29项评价内容，逐条说明完成情况。

（四）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清单（见附件2）请于2020年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省民政厅、财政厅。省民政厅、财政厅将于明年1月向民政部、财政部报送我省绩效自评情况。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2.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材料清单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6月5日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附件1

#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分值 | | 评价标准 | 评分办法 |
|---|---|---|---|---|---|
|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18分） |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 18 | 5 | 1.市级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政策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 市级出台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根据发文层级和推进进度评分，最多不超过3分；文件内容对省级文件要求有细化实化措施的视情评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 | | 5 | 2.市级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开展情况。 | 市级制定出台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的政策措施得2分，开展摸排核查并及时掌握兜底保障对象情况得1分，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得1分，按时报送3次实施情况得1分，少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3 | 3.市级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情况。 | 市级落实中央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情况视情评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 | | 5 | 4.市级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 市级按要求建立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台账并按计划有序推进得1分，按要求报送典型案例和工作信息得0.5分，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得1分，按要求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得0.5分，总结提炼专项治理经验做法并建立长效机制得1分，否则视情扣分。救助对象、社会公众和基层工作人员对专项治理成效平均满意率高于90%（含）得1分，80%（含）—90%得0.5分，低于80%不得分。 |

| | | | | | |
|---|---|---|---|---|---|
| 工作保障与管理（37分） | 标准制定 | 7 | 3 | 5.落实低保标准情况。 | 省上提标文件印发后各地在30工作日内完成提标工作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 3 | 6.各市制定和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情况。 | 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的标准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得1.5分，否则不得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15%和25%的比例分别落实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 | | 1 | 7.各市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情况。 | 各市于每月6日前（节假日顺延）报送本市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情况得1分，延迟报送5个工作日以内每次扣0.2分，超过5个工作日以上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对象管理 | 9 | 3 | 8.各市低保公示工作落实情况。 | 全市所有县（区）均在居住地长期公示低保对象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众号公示等线上公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抽查发现无相关公示信息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3 | 9.各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范管理情况。 | 100%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得1分，否则不得分，抽查发现1例未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的，扣0.2分，扣完为止；全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为100%的得1分，80%-100%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0%的不得分；全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为100%的得1分，80%-100%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0%的不得分。 |
| | | | 3 | 10.各市临时救助规范管理情况。 | 市级、100%的县级细化实化“先行救助”和“分级审批”政策措施，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能力建设 | 10 | 1 | 11. 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发挥情况。（1分） | 100%的县在年度内启动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协调机制召开会议或出台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文件，或协调解决急难救助个案得1分，否则按实际比例得分。 |
| | | | 2 | 12. 各市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情况。（2分） | 市或县级列支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得1分，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以合同为准）得1分，否则视情评分。 |
| | | | 1 | 13. 各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情况。（1分） | 市级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3 | 14. 社会救助动态监控数据情况。（3分） | 本市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各项数据，做到数据更新及时、准确、完整得3分，否则视情评分。 |
| | | | 3 | 15. 市、县核对信息系统联网及信息共享情况。（3分） | 实现省市县级核对信息系统联网且各类数据规范、真实有效的得3分，否则视情得分。 |
| | 资金保障 | 5 | 4 | 16. 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情况。（4分） | 市、县两级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足额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得4分，否则视情得分。 |
| | | | 1 | 1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制定情况。（1分） | 制定绩效目标合理、明确、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资金执行 | 6 | 1 | 18. 补助资金下达情况。（1分） | 市级在收到中省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后30日内将其分解下达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3 | 19. 各市年终资金滚存结转结余消化情况。（3分） | 各市累计年终救助资金滚存结转结余少于本市当年月均支出2倍得3分，每增加1倍的月均支出额扣1.5分，扣完为止。 |
| | | | 2 | 20. 各市资金规范使用情况。（2分） | 市级落实省民政厅、财政厅、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陕民发〔2020〕30号），有落实加强资金监管措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工作效果（45分） | 对象准确率 | 20 | 10 | 21. 无“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等现象。（10分） | 根据第三方抽样调查结果评分。计分方法为：<br>①注重动态管理，财产收入核对准确，不存在明显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情况得4分，否则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br>②基层干部政策执行规范，不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情况得3分，否则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br>③基层政府政策执行规范，不存在“政策保”情况得3分，否则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10 | 22. 无“漏保”现象。（10分） | 根据第三方抽样调查结果评分。不存在符合条件人员未纳入救助范围的“漏保”现象得 10 分，否则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救助有效性 | 15 | 5 | 23. 各市救助对象申请救助、获得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 | 根据第三方抽样调查结果，视情评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
| | | | 5 | 24. 各市救助对象及时规范获得审批的情况。 | 根据第三方抽样调查结果评分。发现一例审批不及时的，扣 0. 5分，扣完为止。 |
| | | | 5 | 25. 各市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 根据第三方抽样调查结果评分。发现一例救助金发放不及时或不足额的，扣0. 5分，扣完为止。 |
| | 政策知晓率 | 5 | 5 | 26. 救助对象（2分）、基层工作人员（2分）和社会公众（1分）对社会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 根据第三方抽样调查结果，视情评分，总分不超过5分。 |
| | 社会满意率 | 5 | 5 | 27. 救助对象（3分）和社会公众（2分）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程度。 | 根据第三方抽样调查结果，视情评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

| | | | | | |
|---|---|---|---|---|---|
| 加分项 | 工作创新 | 10 | 10 | 28.各市社会救助工作突破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 | ①全市或100%的县级开展购买服务工作（以当年有效的合同为准），为救助对象提供服务或增强基层工作力量加1分；<br>②全市100%的乡镇（街道）均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1分；<br>③本市相关经验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或得到中央、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肯定，或民政部、财政部在全国推广的，视情加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 |
| 扣分项 | 安全管理 | 扣10分 | | 29.因工作不到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 ①本年在各类检查、督查、审计、巡视等工作中发现或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漏保”以及挤占、挪用、截留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或通报1例扣1分；<br>②因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供养服务监督考核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的扣1.5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扣2.5分；因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落实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的扣1.5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扣2.5分；<br>③因工作不到位，发生社会救助领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的，视情扣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 |

附件 2

#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材料清单

1.制定出台规范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内容的有关文件。（在报送时请将电子版文件命名为 N1；如含多个文件，请将文件夹命名为 N1。下同）

2.制定出台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有关文件。（N2）

3.制定出台落实中央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有关政策文件。（N3）

4.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和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有关文件。（N4）

5.市级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文件。（N5）

6.各市制定和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有关文件。（N6）

7.各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情况。（N7）

8.各市低保公示工作落实情况。（N8）

9.各市分散特困人员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情况，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和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N9）

10.市和县级临时救助“先行救助”和“分级审批”工作开展情况。（N10）

11.县级启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知或会

议纪要。（N11）

12. 市或县级列支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和开展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落实情况，可附购买服务协议。（N12）

13. 市级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通知和培训手册。（N13）

14. 社会救助动态监控数据管理工作情况。（N14）

15. 市、县核对信息系统联网及信息共享情况. 可附信息核对协议。（N15）

16. 市、县级财政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数。（N16）

17. 市、县 2020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N17）

18. 市级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文件（含预拨）。（N18）

19. 各市年终资金滚存结转结余消化情况。（N19）

20. 市级加强救助资金监管文件。（N20）

21. 各市社会救助工作突破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可附：①全市或 100%的县级开展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合同；②全市的乡镇（街道）总数和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乡镇总数；③本市探索形成的可推广的创新经验材料等。（N21）

22. 对本地区重大负面舆情的处置情况。（N22）